

# 温州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温教试院〔2017〕6号

## 温州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普通高校 招生考试英语面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考机构、市局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面试工作的通知》(浙教试院〔2016〕92号)规定,凡报考有外语面试要求的专业的考生,在进行高考报名时还需确认参加外语(限英语)面试。现将英语面试的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面试对象:报考普通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中有英语面试要求的专业的考生。

二、面试时间:3月21日—4月20日,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学校确定。

三、面试范围及评定标准:面试范围限于教育部颁发的现行《全日制中学外语教学大纲》规定内容,主要测试考生能否用正确的语言、语调流利地朗读高中英语课文选段,具体评定标准见附件1。

四、实施办法：市教育考试院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招考机构、学校组织实施。面试教师由县（市、区）招考机构、学校按教育部《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聘请，每个考场3人，其中1人为主考。面试教师必须思想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并具有师专或中学中级职称以上的同志担任。面试工作实行主考负责制。

五、考生成绩：考生面试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两级。合格考生面试成绩单经主考签名后，放入考生档案。不合格考生不宜报考有外语面试要求的专业。

各县（市、区）招考机构、市局直属有关学校在4月底前将英语面试缺考和不合格名单输入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管理系统。

各地各校要加强英语面试工作的领导，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评定标准，做到评判公平、公正、准确，严禁徇私舞弊，如出现弄虚作假等违纪情况，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面试范围及评判标准  
2. 面试评判表



## 附件 1

# 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英语面试范围及评判标准

英语面试以教育部颁发的有关文件为依据，结合我省中学英语教学实际进行。面试内容为朗读课文选段。范围、等级划分和评定标准如下：

一、范围：朗读约 500 个印刷符号的课文选段。范围为高中英语课本。具体选段由主考教师确定。

二、等级划分：分为“合格”（可以报考外语类专业）与“不合格”（不宜报考外语类专业）两个等级。

三、评定标准：评定表中的“朗读短文情况栏”用以记录各项指标是否合格：

（一）语音基本正确，合格；

（二）语调的升降调基本正确，有个别错误，合格；

（三）朗读基本流利，有个别读破句，合格；

（四）停顿部位基本正确，合格；

（五）口齿清晰，无含糊不清，合格。

主考教师应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最后确定总体“合格”或“不合格”。

注意事项：

一、面试的目的是评定考生是否适合于报考外语类专业。各主考教师应本着对国家、对考生负责的精神，认真评定，确保面试质量。既不能把可以报考外语类专业的考生定为“不合格”；更不能把不宜报考外语类专业的考生定为“合格”。

二、对个别难以确定是否合格的考生，主考教师可加试模仿句子，以确定等级。模仿句子，由主考教师定。

三、面试结束，主考教师应在评定表中“评定结果”栏的相应空格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签名。

附件 2

## \_\_\_\_\_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英语面试评判表

市、县(市、区) \_\_\_\_\_

考生号 \_\_\_\_\_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五官是否端正		有无生理缺陷 (包括口吃、短舌、发音不清等)					
朗读短文 情况	语音	语调	流利	停顿	口齿	其它	
评定 结果	合 格			不 合 格			

主考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_\_\_\_\_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英语面试成绩单

市、县(市、区) \_\_\_\_\_

考生号 \_\_\_\_\_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五官是否端正		有无生理缺陷 (包括口吃、短舌、发音不清等)					
评定 结果	合 格			不 合 格			

主考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